

呼图壁县呼图壁镇权责清单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批准的依法送达文书；对于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审批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4月23日颁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呼图壁镇经济办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呼图壁镇物业办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呼图壁镇物业办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呼图壁镇物业办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呼图壁镇物业办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吸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呼图壁镇物业办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吸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	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呼图壁镇物业办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呼图壁镇物业办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	行政处罚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呼图壁镇物业办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	行政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霉、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呼图壁镇	对食品摊贩违反法律规定经营行为履行以下责任: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	处罚	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经济办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无霉、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及其工作人员	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城镇派出所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存在。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并载明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5.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受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6. 决定责任。当事人没有在期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在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	行政给付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作出给予救助的决定或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审批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 为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救助的； 3. 利用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	行政给付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审批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补贴职责的； 2. 为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当事人支付补贴款项的； 3. 利用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呼图壁镇经济办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此次检查属于日常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提前发公告或通知。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事由。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3. 处置责任。不存在违法情况，结束归档。存在违法情况，移送相关部门。 4. 公示责任。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	行政检查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呼图壁镇武装部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此次检查属于日常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提前发公告或通知。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事由。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3. 处置责任。不存在违法情况，结束归档。存在违法情况，职权范围内的，责令整改，按法律法规要求复核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在职权范围的，移送相关部门。 4. 公示责任。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检查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呼图壁镇武装部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此次检查属于日常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提前发公告或通知。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事由。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3. 处置责任。不存在违法情况，结束归档。存在违法情况，职权范围内的，责令整改，按法律法规要求复核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在职权范围的，移送相关部门。 4. 公示责任。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呼图壁镇经济办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此次检查属于日常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提前发公告或通知。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事由。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3. 处置责任。不存在违法情况，结束归档。存在违法情况，移送相关部门。 4. 公示责任。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呼图壁镇民政办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 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3.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呼图壁镇武装部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确认的，填写决定书并送达；对于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确认事项予以公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 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3.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呼图壁镇经济办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给予奖励或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2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呼图壁镇经济办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给予奖励或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	行政奖励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给予奖励或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4	行政奖励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官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营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给予奖励或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官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营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5	其他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同、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同、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	类	保障待遇 初审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服务中心 （政 务便 民服 务中 心）	的，管理机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6	其他类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7	其他类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数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数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8	其他类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批责任：根据审查操作规定，对相关申请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予以批准，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安置责任：对审批通过的及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5. 处置责任：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	其他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	其他类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其他类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呼图壁镇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1. 登记责任。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登记。 2. 安置责任：对登记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予以安置。 3. 救助责任：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予以救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安置帮教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2	其他	就业援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其已就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	1. 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就业援助优惠政策。 2. 协助培训责任：各乡镇要根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培训活动。 3. 援助申请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 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	类	就业援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报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5. 登记责任：核实通过的，给予就业援助登记，核实未通过的，不予登记，同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6. 报助责任：及时上报就业援助对象台账，帮助就业援助对象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报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及其工作人员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不履行就业援助义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伙同他人骗取政府补贴的； 8.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3	其他类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呼图壁镇物业办	1. 告知责任。告知备案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备案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核责任:根据审核操作规定,对相关备案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同意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4	其他类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百九十八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呼图壁镇物业办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处置责任。经审查后，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的，依法结案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做出撤销决定，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百九十八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撤销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撤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	其他类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6	其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	类	的受理和初审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公布责任：对审查结果进行公布。 5.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住建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6.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及其工作人员	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其他类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接收报告责任。及时接收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报告。 2. 核查责任。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对发现或接到报告的新生儿死亡信息进行核实。 3. 通报责任。经核实属实的，乡（镇）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4. 宣传教育责任。乡镇应当在日常工作中向群众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新生儿死亡报告后不依法予以核查，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8	其他类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呼图壁镇武装部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并及时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3.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9	其他类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呼图壁镇武装部	1. 接收报告责任：及时接收地质灾害报告。 2. 组织疏散责任：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 强行疏散责任：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不依法予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0	其他类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呼图壁镇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1. 矛盾纠纷排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排查相关矛盾纠纷。 2. 告知责任。发现纠纷线索告知当事人调解权利及申请渠道和申请材料。 3.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4. 调解责任。依法对申请人和被申请的诉求开展调解活动，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的依法终止调解。 5. 引导责任：终止调解的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处理纠纷。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矛盾纠纷排查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申请的； 3. 在调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1	其他类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呼图壁镇武装部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其他类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呼图壁镇武装部	1. 代收责任：完善代收流程。 2. 保管责任：保管好代收捐赠物。 3. 转交责任：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3	其他类	医疗救助的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中心（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公示责任。对相关申请经审核后依法予以公示。 5.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6.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	其他类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固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呼图壁镇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备案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备案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核责任：根据审核操作规定，对相关备案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同意备案；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公示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固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5	其他类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呼图壁镇经济办	1. 告知责任。告知备案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备案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核责任:根据审核操作规定,对相关备案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同意备案,发放备案卡;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通报责任:及时将备案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6	其他类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呼图壁镇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发现纠纷线索告知当事人调解权利及申请渠道和申请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调解责任。依法对申请人和被申请的诉求开展调解活动，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的依法终止调解。 4. 引导责任：终止调解的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处理纠纷。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申请的； 2. 在调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